

第三节 股东与股权

2. 请求解散权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例题·单选】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下列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不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的有（ ）。

- A. 公司转让主要财产
- B.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 C.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 D. 公司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5年连续盈利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答案：B

解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1）公司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5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2）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3）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四）财产权

1. 收益权

（1）利润分配权。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2）剩余财产分配权。

公司清算时，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2. 优先认购权

增资优先认缴权	有限责任公司	有权优先认缴	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约定→实缴出资比例）
	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有权，取决于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3. 转让权

(1) 有限责任公司

【对内转让】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无需征得其他股东同意，其他股东也没有优先购买权）

【对外转让】

①处理要求

【提示】先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规定时，从下列规则。

是否有优先购买权	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时，其他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行权期限	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时主张（协商→出资比例）	①两个以上的股东主张优先购买权，应当首先通过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 ②若协商不成，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损害优先购买权的处理	股东以外的股权受让人，因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可以依法请求转让股东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举个栗子】张三、李四、王五共同出资设立发财有限责任公司，张三拟出售自己持有的股权。

出资

张三	50 万	} 设立发财有限责任公司
李四	60 万	
王五	40 万	

若李四、王五均主张购买，协商→李四、王五：3：2

【转让未尽出资义务的股权】

受让人的连带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	①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 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的	受让人知情	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	由转让人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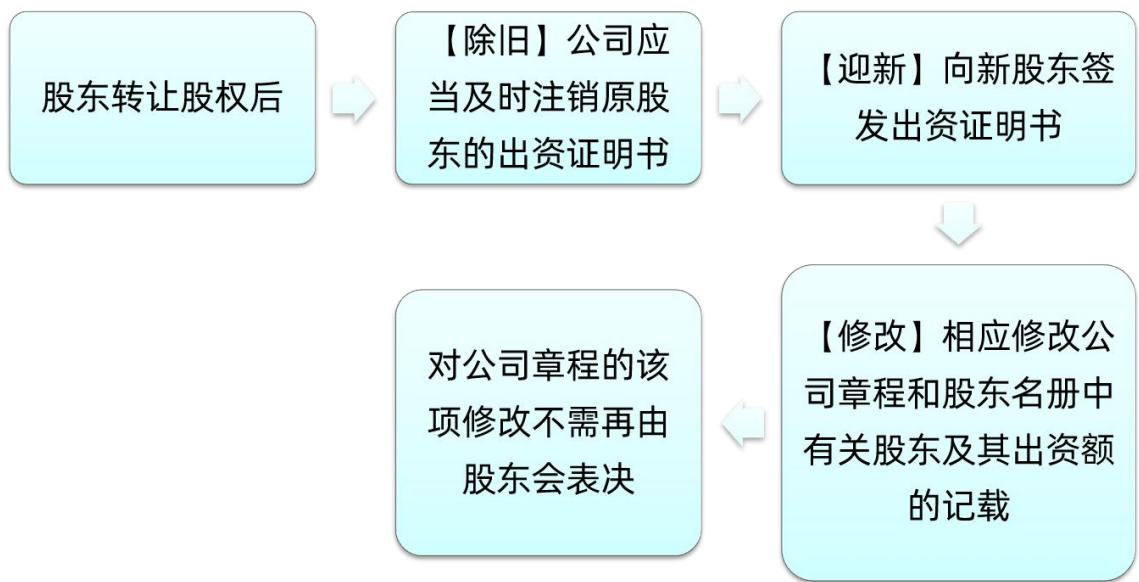
【法院强制转让下的优先购买权】

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法院通知之日起满20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提示】

- 1. 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并请求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2. 公司拒绝或者在合理期限内不予答复的，转让人、受让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股权转让的，受让人自记载于股东名册时起可以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转移程序】



(2) 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年内不得转让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年内不得转让
	离职后	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 质权人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	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4. 继承权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份转让受限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例题·单选】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于2021年1月上市，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未作特别规定。作为发起人之一的魏某持有甲公司10%的股份，未在甲公司任职。2022年3月，魏某拟将所持甲公司1%的股份转让。下列关于转让股份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魏某转让股份无需经其他股东同意
- B. 其他发起人可主张优先购买权
- C. 由于甲公司上市时间不足2年，魏某不得转让股份
- D. 魏某有权要求甲公司收购其股份

答案：A

解析：选项A正确、选项B错误，股份公司的股东可以相对自由的转让股份，无需其他股东同意，其他股东也没有优先购买权。

选项C错误，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选项D错误，上市公司中，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题目中不具备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的情形。